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二零零八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重點

- 營業額達 2,412,000,000 港元(2007：2,618,000,000 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為 15,000,000 港元(2007：260,000,000 港元)
- 2008 年年度全年股息每股 13 港仙 (2007：38 港仙)
- 面對環球經濟逆轉，集團謹慎行事，應對策略包括：
 - 控制風險
 - 貫徹執行既定策略
 - 致力擴張新興市場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精電」或「集團」)宣佈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全年業績。

回顧年度內，集團錄得營業額 2,412,000,000 港元，對比前一年之 2,618,000,000 港元，下降 8%。集團之經營溢利為 25,000,000 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則錄得 15,000,000 港元，與 2007 年之數據比較，分別減少 91% 及 94%。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 1 港仙 (2007：每股 26 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 (2007：每股 12 港仙)，全年股息每股 13 港仙 (2007：每股 38 港仙)。

業務回顧

在中國內地營運之生產工業，已有好一段時間面對著各式各樣的問題如原材料價格上漲、通脹急劇、勞工成本上升，以及人民幣升值等，但為保競爭力，生產商深明上升的成本多不能全部轉嫁至產品價格上，因此，盈利下降是生產商或多或少需要承受的結果。

精電的營運策略在過去一段時間行之有效，縱然本年度首三個季度對生產商而言充滿挑戰，集團仍能穩步發展，其中關鍵之因素是集團的產品結構及多元化之市場分佈。

集團之產品由車用顯示屏及高高端工業用顯示屏，伸延至一般之流動手機顯示屏產品，這種高端至普通檔次兼備的產品結構，令集團所覆蓋的地域市場亦由歐洲引伸至亞洲，其中包括潛力極大之中國內地市場。

過往，集團投入資源發展車用及高高端工業儀器應用之顯示屏，至今已是國際市場上重要的供應商之一，此範疇之客戶要求之顯示屏性能高、貨期長、數量較少，但訂單相對穩定。消費性產品客戶則對顯示屏功能上之要求相對較少，其貨量大、貨期短，現金流轉快，但利潤空間較窄，且市場迅速多變。如此的產品策略令集團高低檔次市場兼備，互補不足。

2008 年之上半年度，車用及高高端工業用顯示屏之銷售理想，來自歐洲之訂單佔據相當比重。反之，中國內地之手機及消費品市場因處於急速發展後之調整期，致令顯示屏需求下降，手機顯示屏之銷售於回顧年度內對比 2007 年有所下跌。儘管如此，綜觀上半年度，縱使經營環境不利生產商，集團之整體盈利仍比 2007 年同期錄得增升。

及至 2008 年第四季爆發百年一遇之金融海嘯，全球（特別是歐美）經濟迅速逆轉，汽車市場之銷售急劇下降，更有多間著名汽車生產商之廠房停產，這對作為車用顯示屏主要供應商的精電而言，影響甚大。

面對金融海嘯，生產商之境況尤如百上加斤，集團上下嚴守紀律，加倍戒備，並於第四季始加強以下措施：

1. 控制風險 —— 嚴密監控成品及物料之庫存量，致力使之降低至可接受水平，盡量保持手持現金。
2. 堅守信念 —— 過去一段時間已經證明，縱使經歷生產商的困難時期，集團的多元產品結構策略令其處於不敗之地，集團身處逆境之中，仍會貫徹執行此策略，高低檔次產品雙軌並行，並繼續科研力度，加強客戶服務水平，續提升高端產品之競爭力。我們視此際為危中之機，在對手採取保守態度之時，集團卻積極進取，繼續投放資源，冀加大高端顯示屏之市場份額。

3. 發展新興市場 —— 集團早已開拓中國內地、南韓及印度等國，現已有一定成績，生意規模漸大。此等新興市場位處亞洲，它們所受之金融衝擊相對較小，復元速度亦會較快，因此，集團視此等市場為重點，無論車用顯示屏以至手機及消費品顯示屏，皆是該等地區具發展潛質的生意機會。

企業發展

回顧期內，集團完成收購南韓 TFT(薄膜電晶體液晶)生產商 Hydis Technology Co. Ltd. (「Hydis」) 11%股權。集團收購 Hydis 的原因乃觀準 Hydis 可成為集團穩定的 TFT 面版供應商，亦因 Hydis 擁有卓越的技術水平，所生產的高端 TFT 顯示屏，能配合集團發展車用及高端顯示屏市場的方向。期內，Hydis 已完成財務重組，而 TFT 市場亦於 2008 年歷經一輪調整，預料 2009 年的 TFT 需求會比 2008 年為佳，重整後的 Hydis 可於新的一年輕身上路，穩步向前。

集團亦於回顧期內收購德國的長期客戶 Data Modul Aktiengesellschaft (「Data Modul」) 20%股權，成為其單一最大股東。Data Modul 30 多年來為工業及專業領域提供完整液晶體顯示器(「LCD」)及等離子平面顯示器，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航海、醫學及工業用途之顯示器配件等，Data Modul 一直於歐洲分銷本集團的產品。此項收購不僅加強與 Data Modul 的合作關係，更擴充集團本身於歐洲的銷售實力。

擴充河源廠房之生產規模

集團於回顧期內斥資在河源廠房添置 LCD 生產線及強化組裝設備，旨在加大產能，亦同時提高產品的技術含量，實行向高技術、高難度及高檔次方向發展，在經營成本上升的壓力下提升產品的競爭力，確保產品之利潤在一定水平以上。過去一年，無甚液晶體顯示屏同業增加產能，集團相信在經濟低潮時期繼續投資，可令集團做好充份準備，於市道好轉時，集團可憑優良的生產條件而率先受惠。

考慮到經營成本及長遠之發展，集團已於 2008 年第四季開展生產設施的整合工程，把生產基地集中合併，並以河源廠房為生產及發展的根據地。此項目於 2009 年將會持續，集團視此為鞏固實力的重要部署。

展望

過去從實踐中所得之經驗已印證集團所走的方向正確，雖然 2008 年第四季受到衝擊，管理層相信堅持既定策略最終會對集團有利。

產品策略雙軌並行

如前所述，車用及高端工業用顯示屏仍會是集團之重點產品。縱然歐美汽車市場有待復甦，但亞洲之汽車市場潛力巨大，足可彌補歐美之缺口。集團仍會投入資源，加強高端顯示屏之科研，設計也循性能改進之方向研究。為配合此策略，集團於 2008 年購置的新生產線已於河源廠房完成安裝，現已陸續進行量產。

手機消費品顯示屏方面，依然會是集團另一重點產品。中國內地之手機顯示屏業務於 2008 年年底漸見好轉，至今持續接獲訂單，反映非品牌手機的市場充滿動力。非品牌手機之設計緊貼潮流，靈活富有創意，已成為中國內地不可或缺的消費品，加上南韓之本地消費品及由中國內地出口至發展中國家的消費品仍有需求，亦印證集團持續發展手機及消費品顯示屏業務的策略，會繼續對業績產生正面效益。

致力拓展新興市場

集團一直銳意發展的亞洲市場如中國內地、南韓及印度，已初見成績。於中國內地，除了手機及消費品市場外，集團亦已開拓車用顯示屏市場，起初集團的主要銷售對象是外國車廠於中國內地開設的分公司，現時集團已開始與本地車廠開展合作關係。

於印度，集團開拓的業務以汽車及工業儀器市場為主，集團一方面努力開拓於印度的銷售網絡，同時為客戶提供更快及更貼身的技術支援。

集團是南韓主要汽車生產商的顯示屏供應商，南韓的汽車工業發達，除了內銷市場外，其生產的汽車在國際市場上漸受歡迎，集團預料會受惠於南韓汽車市場的發展步伐。

除卻上述 3 個亞洲市場外，集團於 2009 年亦會於俄羅斯及巴西此兩個新興市場開始進行拓展工作。

總結及致意

2008 年第四季經營環境逆轉，此情況維持至 2009 年年初，現時訂單數量已見增升，惟前景仍然不明朗，趨勢未可估計，但我們會努力發展客戶關係，貫徹落實既定之業務策略，面對歐美經濟倒退，集團會聚焦拓展新興市場，亦同時改善內部不足之制度，以令公司整體更能彈性回應市場急速之轉變。憑藉精電的財政實力，相信精電能於市場調整中順利過渡，且變得更壯大。

本人謹此感謝各位董事、股東、同事及業務夥伴的支持！

**高振順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411,894	2,618,199
其他營運（虧損）／收入		(69,409)	70,915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76,034)	54,614
原材料及耗用品		(1,626,605)	(1,847,899)
員工成本		(263,460)	(294,434)
折舊		(83,892)	(83,511)
其他營運費用		<u>(267,322)</u>	<u>(232,631)</u>
 經營溢利		 25,172	 285,253
融資成本	3(a)	(9,278)	(3,422)
收購聯營公司引起的負商譽		14,861	-
佔聯營公司虧損		<u>(3,330)</u>	<u>(40)</u>
 除稅前溢利	3	 27,425	 281,791
所得稅	4	(10,716)	(27,312)
 本年溢利		 16,709	 254,479
 應佔溢利:		 =====	 =====
本公司股東		15,048	260,367
少數股東權益		1,661	<u>(5,888)</u>
 本年溢利		 16,709	 254,479
 股息	5	 =====	 =====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38,811	38,811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3,234	<u>84,090</u>
		42,045	122,901
 每股盈利		 =====	 =====
基本	6(a)	4.7 仙	80.5 仙
攤薄	6(b)	4.7 仙	80.5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1,460	7,777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549	385,781
-持有土地租賃作自用權益	8,696	<u>19,516</u>
	465,705	413,074

聯營公司權益	124,141	2,306
應收貸款	132,618	52,048
其他財務資產	176,358	105,077
遞延稅項資產	4,898	<u>3,983</u>
	903,720	576,488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16,758	127,269
存貨	300,256	545,323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507,005	541,126
可收回稅項	2,840	1,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154	<u>544,987</u>
	1,441,013	1,760,49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8,107	149,16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74,018	660,151
應付稅項	1,133	<u>4,308</u>
	783,258	813,619

流動資產淨額	657,755	<u>946,880</u>
---------------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61,475	1,523,368
------------------	------------------	-----------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2,666	-
遞延稅項負債	80	<u>195</u>

資產淨值	1,408,729	1,523,173
	=====	=====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0,856	80,856
儲備	1,313,241	<u>1,428,62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394,097	1,509,478
少數股東權益	14,632	<u>13,695</u>

權益總額	1,408,729	1,523,173
	=====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可供出售證券、交易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價值列賬除外。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改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改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修改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改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2. 營業額及按分部分類匯報

本集團列出業務分部及地域分部之個別單位資料。因業務分部資料較近似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集團選其為主要匯報方式。

業務分部

因為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溢利均來自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有關產品，所以本集團並無列出業務分部之分類分析。

地域分部

地域分部收入乃按顧客所在區域而列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內地	1,001,563	1,368,112
亞洲其他地區	449,744	317,226
歐洲	753,549	771,024
北美洲	160,697	127,755
其他	46,341	<u>34,082</u>
	2,411,894	2,618,199
	=====	=====

營業額及溢利之地域分類比例並無重大分歧，故並無列出來自上述地區溢利貢獻之分析。

3.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以內應償還的銀行墊資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9,278	3,422
	=====	=====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959,990	1,983,387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3,577	3,248
研究及開發費用	71,558	74,671
經營租賃費用	6,266	8,148
規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203	5,515
其他退休計劃成本	-	38

4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一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5,070	12,927
上年度（過多）／過少撥備	(7,521)	4,108
	(2,451)	17,035
	-----	-----
本期稅項－海外		
年內稅項	14,197	9,381
上年度過多撥備	-	(33)
	14,197	9,348
	-----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30)	929
	-----	-----
	10,716	27,312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香港政府頒佈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的香港利得稅率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由17.5%下調至16.5%，及一次性減免二零零七／零八課稅年度之應付稅款之75%，上限為25,000港元。此下調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一併計入。因此香港利得稅撥備是依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及遞延稅項之期初結餘已作重新估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該等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5. 股息

(a)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宣佈派發及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2.0港仙 (二零零七年：12.0港仙)	38,811	38,811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零七年：26.0港仙)	3,234	84,090
	42,045	122,901
	=====	=====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年度末期股息於今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每股26.0港仙（二零零七年：24.0港仙）	84,090	77,621
	=====	=====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年內 15,0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0,367,000港元）的股東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23,422,204股（二零零七年：323,422,20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年內 15,0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0,367,000港元）的股東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就調整所有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之影響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3,452,342股（二零零七年：323,608,859股）計算。

(c) 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二零零八年 股票數目	二零零七年 股票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假設因購股權計劃以不收取代價方式 而發行之股份	323,422,204	323,422,204
	30,138	186,65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323,452,342	323,608,859
	=====	=====

7.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含在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之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數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發票日起計 60 日內	234,331	304,848
發票日後 61 至 90 日	61,500	19,445
發票日後 91 至 120 日	23,455	8,459
發票日後 120 日以上、12 個月內	5,784	3,856
發票日後 12 個月以上	<u>61</u>	-
	325,131	336,608
	=====	=====

應收款項在發票日後90天到期。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含在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數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 60 日內	240,296	311,477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 61 至 120 日內	176,991	153,094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 120 日以上、12 個月內	20,201	6,495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 12 個月以上	<u>1,010</u>	<u>1,652</u>
	438,498	472,718
	=====	=====

9. 資本承擔

未包括在財務業績內之購入廠房、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	48,240	125
	=====	=====

10.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部份附屬公司的已批閱銀行備用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銀行作出的任何擔保均不會導致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所作出的擔保之最高負債額及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達 363,566,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54,954,000 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2007：26.0 港仙），中期股息每股 12.0 港仙（2007：12.0 港仙）。2008 年年度宣派之股息合共為每股 13.0 港仙（2007：38.0 港仙）。

末期股息將於 20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 20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 20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至 20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 20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室。

其他

僱員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全球共僱用 4,464 名員工，其中 192 名、4,227 名及 45 名分別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制定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為其在香港及中國之部分僱員提供免費宿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銷售、採購、應收貸款及銀行貸款。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歐羅、美元、日圓、人民幣及韓圜。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現時呈報之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設定及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領導。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侯自強先生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及賀德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